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軒尼斯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何志平先生(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萬雄博士	
陳載澧博士	
陳弘志先生	
金耀基教授	
梁中昫先生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蘇肖娟女士	
湯棋涓女士	
曾其鞏先生	
王葛鳴博士	
黃應士先生	
鄔維庸醫生	
許鄔芸芸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者：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理)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胡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黃梅景頤女士	政府新聞處助理署長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

缺席者：

饒宗頤教授

梁振英議員

1. 委員會就職權範圍討論委員會的名稱，決定委員會應命名為「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2. 委員會討論過去數個月抗疫的過程中，香港人表現的高尚情操，包括醫護人員的無私奉獻。一般市民方面，他們積極面對疫潮，採取預防措施，痛苦的過程加強了他們的群體意識，他們“發現”了自己，“發現”了他人，同心協力，互相激勵。我們見到整體高水平的專業精神，及相當高水準的醫療服務，各界人士謹守崗位，沈着應戰。我們亦見文明社會的理性表現和承擔精神。香港市民一直有香港特有的精神，嚴峻的疫症令每個人挺身承擔，履行公民責任。
3. 委員會認為這次疫情牽涉香港每一個市民，而任何弘揚抗疫精神的活動應反映香港市民的集體記憶，亦可作為日後公民教育的媒介，加強或推廣清潔衛生。只有透過廣泛的公開諮詢，收集來自不同背景、階層的意見，才可確保日後的活動能夠得到社會各界支持，並實踐他們的願望。

4. 諮詢的事項應包括－

- (a) 香港體現了怎樣的抗疫精神？
- (b) 以“何種形式”弘揚在抗疫中顯示的香港精神？
- (c) “何時”是合適的時候弘揚抗疫精神？

5. 委員指出，在抗疫過程中我們可見－

- (a) 專業精神
- (b) 互助、團結精神
- (c) 良好的公共衛生意識
- (d) 文明社會的理性
- (e) 高度資訊透明

6. 至於應以“何種方式”弘揚抗疫精神，委員認為可循以下一種形式或多個一種形式的組合－

- (a) 紀念日
並可在紀念日舉行活動；
- (b) 紀念碑或建築物
在籌劃過程中，可透過公開比賽，加強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的投入感；
- (c) 記錄
記錄方式可有－
 - (i) 予以記錄，流傳後世
可以文字、紀錄片、影碟等方式記錄；
 - (ii) 在博物館設立紀念專區
如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或醫

學博物館設立專區；

(d) *命名*

以殉職的醫護人員或在這次疫症中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命名；

(e) *成立獎學金及信託基金*

以鼓勵醫學研究，或鼓勵新一代投身醫護人員行列。

(f) *嘉獎及授勳*

予值得公開表揚及嘉獎的人。至於嘉獎或授勳的形式，可沿用現有嘉獎及授勳制度的機制，亦可另設一套新的嘉獎及授勳機制。

7. 委員對何時弘揚抗疫精神，有不同見解。有委員認為我們應該趁市民對疫症的經歷仍記憶猶新的時候，開始籌備弘揚抗疫精神的工作。亦有委員認為現時進行弘揚抗疫精神的工作，可能言之尚早。
8. 委員會總結現時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開始討論及收集意見，讓我們有充足的準備，在最合適的時候推出活動。委員指出，有些工作，例如豎立紀念碑或建造亭閣，比較複雜，籌備需時。
9. 委員留意到行政長官要求委員會在六月份內向他提交報告。主席表示會儘快總結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把資料發放作公開諮詢。

10. 主席請委員多就會議的文件及討論內容事件與他人討論，收集意見，但不要披露提出個別意見的委員身份。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